

永興縣志卷二十

知永興縣事呂鳳藻主修

屯田志

永無衛所因無屯田雍正九年由桂陽州撥歸原並桂陽所丁田丁隨糧徵遂有丁

田兩歸原並桂陽所閑丁一項

屯丁

歸并隨糧屯丁三丁七毫九絲四忽五微二纖  
七渺六漠七茫 每丁徵銀未詳額徵丁銀七錢九分六釐四毫八絲三忽一微八塵七纖五渺七漠三茫又收管本州原并桂陽所閑丁一丁額徵丁銀二錢其滋生屯丁康熙五十三年欽奉

永興縣志

卷之二十

屯田

五

恩詔嗣後編審滋生造報永不加賦

乾隆六年滋生一丁

屯田

歸并屯田三頃六十一畝四分一釐八毫八絲  
三忽三微四塵四纖三渺三漠二茫 每畝科糧六升該  
糧二十一石六斗八升五合一勺三抄六粟 每石徵銀五分該徵銀一十一兩四錢九分三釐一毫  
一絲八忽九微三纖四渺九漠七茫  
以上屯餉丁銀總數見田賦